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4 年度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宗浩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本人宗浩，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经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。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发表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现就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宗浩，男，1969 年 11 月 17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拥有中国香港、美国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1992 年 07 月至 1994 年 05 月任霍英东先生办公室政府公共关系主任；1998 年 05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美国普樱音乐出版集团董事兼中国首席代表；2001 年 09 月至 2006 年 08 月任美国南方信托银行国际公司董事；200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美国 AIM 传媒集团执行董事；2006 年 0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美国昆塔纳资本集团中国执行副总裁；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6 年 10 月至今任 SincereWatch(HongKong)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；2013 年 10 月至今任金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；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情况

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。在今后的任职期内，本人将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、股东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同时，重点关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是否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（二）出席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由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任职，未参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将在 2025 年开展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上任后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

本人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场履职 5 天，通过实地走访子公司、线上交流等方式，与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等进行深入交流沟通，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日常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上任后主动关注监管部门、市场中介机构、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，持续关注和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，进一步促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，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。

（六）上市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

履职期间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不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；公司证券事务部积极传达监管动态和相关监管要求，对本人提出的相关疑问积极予以回应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支持和保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 12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后，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情况，与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等进行深入交流沟通，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日常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情况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尽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依法履行职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）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宗浩

年 月 日